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7月13日(星期一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9: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3 日 9:15—15:00。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大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铠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参会方式		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
网络	股东	14	36,570,856	15. 5339%
投票	中小股东	11	3,475,720	1. 4764%
现场	股东	4	29,416,773	12. 4951%
参会	中小股东	1	100	0. 0000%
合计	股东	18	65,987,629	28. 0291%
	中小股东	12	3,475,820	1. 4764%

股东罗云波、金麟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,934,6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7%;反对52,98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,422,8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57%;反对52,9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,934,6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7%;反对52,98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,422,8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57%;反对52,9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5,934,6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7%;反对52,98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3,422,8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57%;反对52,9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、林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 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!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